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
化管理中心

填报人：陈桂娴

联系电话：0755-8487900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深龙编办〔2022〕15号）的规定，我区整合区龙园公园管理处、区市政管理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区公园管理中心，组建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灯光工程。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同时，本中心下设共5个部门，分别是：灯光部、绿化部、公园部、综合部和公众服务部。其中，灯光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的路灯维修养护、更新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灯光景观工程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参与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照明设施的竣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接管；负责节假日灯光环境营造工作。绿化部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

“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公园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公园日常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维修以及物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负责区属公园的生态资源保护；负责对涉及公园管养的专业化承包服务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等工作。综合部主要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督办等工作；牵头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公园管理等重大项目方案的实施；做好各类检查评比活动；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公众服务部主要负责公众服务、自然教育、文化活动、对外宣传引导、城市公园经营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中心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园服务品质与绿化管理水平。我们将不断丰富公园功能和文化活动，实现特色化发展，同时强化与社区的共建共享，构建生态友好、活力四溢的绿色公共空间。此外，我们还将优化绿化管养机制，提升道路绿化品质，确保绿化工作的高效与精细。在重大节日期间，我们将精心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为市民带来欢乐与祥和。同时，我们也将注重照明环境的改善，确保市民的出

行安全，并通过光影艺术季活动，打造璀璨夺目的城市夜景，打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围绕公园、绿化、路灯管养工作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如下：

（1）公园管理与城市绿化方面。通过乔木修剪、苗木补植等措施，打造多条林荫大道，选取主干道进行绿化标杆打造，提升城区景观品质，同时公园也需强化精细化管理，通过打造花境、微改造绿地景观等方式，提升公园的特色景观和市民的游园体验。

（2）照明设施改造与夜景品质方面。通过全面改造中轴夜景灯光，增设路灯和 LED 投光灯等措施，形成高品质夜景名片，同时推进“暗区改造”，确保市民的安全出行。同时，对老旧市政照明设施进行了更新改造，提升城市整体的亮度和美观度。

（3）公园运营管理与服务拓展方面。通过成立儿童公园运营专班，探索公园运营新模式，增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方式，提升公园的运营水平和市民的满意度。此外，举办丰富多彩的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还打造宠物主题公园，满足市民带宠物活动的需求，展现公园文化活动的魅力，提升市民的文化素养和幸福感。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2,326.9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2,326.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75.86 万元、公用经费 71.48 万元、项目支出 20,579.59 万元。同时，当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较 2022 年相比，均增加 2,652 万元，增长 13%。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3 个市政公园管养费用 2,386 万元；二是因绿化管养单价提高，道路绿化管养项目增加 38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2,473.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2,457.0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7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854.5 万元（占比 8.2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0,602.59 万元（占比 91.6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等相关文件指导下，按时完成了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 2022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为确保项目预算申报的“颗粒度”，我中心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要求项目预算编制尽可能有相关文件作为支撑，做到申报有依据，并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全面梳理项目情况，避免出现无关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以及项目重复申报的现象，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以项目支出标准测算为例，针对已经具有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用纵向比对的方法，结合历史项目预算数据，充分发挥能动性，参考支出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尚未形成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用横向比对的方法，充分参照兄弟区的经验做法，发挥“零基预算”的指导思想，达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保障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目的。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 8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做到“应编尽编”。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

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2473.8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218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3%。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6,751.8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645.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7%，其中货物类支出 4.35 万元，服务类支出 16,641.27 万元。

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5,080.6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22.54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中心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遵循“谁经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另外，我中心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中心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中心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中心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与 2022 年决算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向社会公开。同时，当

2023 年决算信息形成后，本中心会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在项目申请方面，我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方案，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符合项目申报流程基本要求。

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中心在审议通过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先行请示中心领导，得到领导批示后，再行安排合同签订。相关合同均进行了法律审查，体现出我中心在项目实施方面的谨慎性。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为了便于统一监督管理，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入账编号，打印固定资产标签。资产标签由资产领用人粘贴到资产醒目位置，以便于以后资产清查盘点。同时，我中心每年

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 1,404.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4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67.07 万元；负债合计 314.3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479.56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年末总额 1,451.59 万元，实际在用总额 1,440.19 万元，待处置资产总额 11.40 万元，总体使用率达到 99.21%。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良好。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实际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5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良好。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保证了我中心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职责履行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拓展公园综合服务功能，通过实施“公园+”战略，推进三型公园建设，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推动公园特色化发展，打造具有艺术性的园林景观，让市民能够享受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惬意生活。同时，持续打造 15 个社区共建花园，以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塑造友好、多样化的绿色公共空间。此外，我们科学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完善道路绿化管养机制，并加强对街道绿化管养业务的培训指导，以不断提升全区绿化管养水平。在重大节日期间，高质完成节日氛围营造工作，为市民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且致力于打造安全宜人的照明环境，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高质量举办 2023 光影艺术季活动，进一步为市民带来更多的文化享受。

（二）主要履职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开展 8 场系列园林大讲堂等活动，邀请行业专家深入开展技能培训；通过乔木修剪、苗木补植、绿化养护等措施，全年打造德政路、清林路、黄阁路等 9 条林荫大道；打造“一标一路”绿化养护标杆，选取吉

祥路、清林路、盐龙大道、黄阁路等 4 条主干道，通过土壤改良、绿地微改造、乔灌木整型修剪等手段，塑造城市绿化景观；重点开展树池提升行动，完成龙翔大道、盐龙大道、吉祥路等 23 条路段 802 处树池提升；开展乔木修剪，累计修剪乔木约 8335 棵；打造花境、绿地景观微改造、环卫专项整治，强化公园精细化管理，美化“城市窗口”；开展公园植树节活动，共计种植乔木 390 株，整治薇甘菊防治约 17 万 m²，红火蚁防治约 3000 m²，菟丝子防治约 1500 m²；对我区范围内人行涵洞照明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在龙岗大道丹竹头地铁站往横岗方向增设 2 杆路灯，在深汕路同乐地下通道增设 12 套 LED 投光灯，针对龙岗大道等路段沿线照明设施进行照度检测，依据标准共更换灯具 610 盏，完成 506 条路段中 26716 杆灯杆和 334 个箱变的刷漆翻新工作；成立儿童公园运营专班，做好新建成重点公园、新接管公园的运营管理工作，打造深圳首个体验式露营营地，打造 1 处宠物主题公园，增设 3 处公园轻餐车运营服、AED 急救装置 5 台及一批文体设施和便民座椅；高质量举办 2022-2023 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其中元宵节专场线下参与人数突破 4 万人，线上观看人数超 2 万人，联动资源举办系列大型活动，累计 2023 年区属公园提供场地完成 226 场各类文化活动；按照花期、活动、工作业务等类别完成相关视频、照片、推文的制作，共计推送报道 40 篇、视频号 16 篇、采访宣传 6 次，设立园长信箱 31 处；先后组织学习园林绿化安全技术规范、森林防灭火、漏电知识等专业培训，专业培训近百次，应急消防

及反恐防暴演练 330 次,累计排查区属道路管辖范围内的 39266 棵树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556 宗,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3 年全区共完成排查、整治道路 1813 条。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切实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1.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6.22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6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6,249.45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1,144.51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6,441.17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2,171.77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1.65%。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度,我中心围绕公园、道路绿化、路灯管养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

级 33994 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害危害率 4%。路灯管理方面：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 62.59%。公园管理方面：完成 17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5%、病虫害危害率 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2,473.8 万元，本年共支出 22,18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3%。，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 效果性

2023 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提升市民出行幸福感：通过打造 9 条林荫大道，为市民提供清凉、舒适的出行环境，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提升城区景观品质：通过“一标一路”绿化养护标杆的打造，对 4 条主干道通过有效手段提升城区整体景观水平，为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市民游园体验：聚焦公园帐篷区绿植专项养护和开展植树节活动，提升公园绿化水平，为市民提供更高质量的游园体验；强化公园运营水平：通过成立儿童公园运营专班、提升公园运营水平，推进儿童公园物管、运营招商及开园活动各项事

宜等措施，提高公园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市民多样化的需求；宣传引导，倾听民声：在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推送报道 40 篇、视频号 16 篇、采访宣传 6 次，提升了城管部门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同时设立园长信箱 31 处，充分听取群众心声，并根据市民需求推动公园功能的完善、品质的提升和服务的优化。民主决策和群众参与的方式增强了社会信任和公民参与度。

（2）生态效益方面：增加城市绿视绿量：通过重点开展树池提升行动和积极开展公园植树节活动，种植乔木 390 株，增加城市绿色植被覆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有害生物防治：通过整治薇甘菊防治约 17 万 m²，红火蚁防治约 3000 m²，菟丝子防治约 1500 m²，切实加强薇甘菊、红火蚁等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城市生态安全，维护生态平衡。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排查区属道路管辖范围内的 39266 棵树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556 宗，有序推进乔木隐患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3 年全区共完成排查、整治道路 1813 条，保障道路畅通和市民出行安全，维护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保护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方面：推进照明设施更新改造：通过全面提升改造夜景灯光、积极推进“暗区改造”，在龙岗大道丹竹头地铁站往横岗方向增设 2 杆路灯，在深汕路同乐地下通道增设 12 套 LED 投光灯，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能效和安全性，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通过增设 AED 急救装置 5 台及一批文体设施和便民座椅，提升公园公共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游园环境；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和景观：通过举办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梳理公园游览路线等措施，其中元宵节专场线下参与人数突破 4 万人，线上观看人数超 2 万人，重大节假日累计接待游客 111 万人次，同时 2023 年区属公园累计提供场地完成 226 场各类文化活动，打造具有龙岗特色的公园文化品牌，促进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强化安全工作技能：组织学习园林绿化安全技术规范、森林防灭火、漏电知识等专业培训，专业培训近百次，应急消防及反恐防暴演练 330 次，建立长期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的可持续性。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历来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局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在局党组（扩大）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3 年度，我中心根据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85.06%，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

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政府采购方面。当年度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6,751.8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645.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7%，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0.6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完善，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01 分。针对此情况，我中心将继续加强预算规划，明确采购需求，强化监管与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提升执行效率。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2023 年底，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实有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56%，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0.56%。我中心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

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71.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6.22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64%，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7.36%。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 1 分。我中心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压缩非必要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四是预算执行率方面。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1.23%，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18%，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5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6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1.65%。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此项扣 0.05 分。我中心将提高预算执行率，精心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督，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进一步完善。

五是无法准确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因此根据三级指标“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标准，我中心满意度指标扣 4 分。我中心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中心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计

划：一是全面优化公园运营管理。加快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及龙湖文体公园的接管和开园筹备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营正常，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公园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以艺术 IP 和零碳经济为理念，打造零碳艺术生活馆和“公园+活力场景”，丰富市民游园体验。持续优化公园文化活动，通过“龙岗·公园 walk”系列活动，融合在地文化、产业特色以及高校组织优质资源，提升公园城区文化品位。二是深化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加快龙城公园、雪竹径公园、大运公园及红花岭生态园等自然教育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为市民提供多样化的自然体验活动，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定期开展自然教育活动，覆盖更广泛的人群，提升市民对自然的热爱和尊重。三是提升城市景观品质与夜间经济。对八仙岭公园、低碳城滨水公园等门户区进行景观提升改造，打造特色公园景观。持续推进“一标一路”精品道路绿化景观打造，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快暗区改造及黄阁路周边景观照明提升项目，打造安全舒适的夜间环境。以龙城公园菊花展和光影艺术季为契机，充分体现“城在园中，园在城中”的公园城市理念，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消费圈和光影品牌形象。四是加强绿化养护与监管体系。建立“日常检查+专项考核+专家指导+智慧管控”的绿化养护监管体系，提升道路绿化管养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对街道绿化养护的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确保绿化工作落到实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1.完成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 平方米养 道路绿化 护工作； 2.悬挂国 星补植、重 旗 5678 大节日挂 面、灯笼 7088 串及 公园综合 大灯笼 18 个；3、完 成 17 个公 园、1 个广 场、1 个港 中大中国 及周边道 路的养护	146,605,949 .32	146,605,949. 32	146,175,20 7.83	146,175,207. 83

			工作等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路灯管理、 三遥系统 维护、景观 灯设施维 护	1、完成 A 型灯 20598 盏、 B 型灯 4405 盏、 箱变 128 台；庭院 灯、壁灯、 草坪灯等 4609 盏、 大型互动 式投影设 备 4 套、 配电箱 84 台、箱变 2 台等养护 工作；2、 完成 148229 套 景观灯设	59,357,066. 00	59,357,066.0 0	57,252,361. 07	57,252,361.0 7

			施的管养 工作；3、 完成软件 平台1套、 中心设备 系统、监 控终端 1183个、 单灯监控 终端3589 个、光照 度采集控 制系统12 套等管养 工作				
	基本运行	机构公用 经费、人员 经费等	年度资金 使用率 98.63%	18,544,998. 25	18,544,998.2 5	18,290,160. 52	18,290,160.5 2
	金额合计			224,508,01 3.57	224,508,01 3.57	221,717,7 29.42	221,717,729 .42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一、道路绿化管理方面：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有效发挥绿化的净化空气、降低粉尘、减少噪音、保持水土、增加空气湿度、涵养水源等作用，营造优良的宜居宜业环境；二、路灯管理方面：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安全；三、公园管理方面：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娱乐、体育锻炼的公共场所。			1、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危害率 4%。2、路灯管理方面：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达到 62.59%。3、公园管理方面：完成 17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5%，病虫危害率 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养面积、数量	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	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
			区属公园、广场管理数量	17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	17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

			1、路灯设施管养数量；2、庭院灯设施管养数量；3、LED 路灯节能改造节能率	1、A 型灯 20598 盏、B 型灯 4405 盏、箱变 128 台；2、庭院灯、壁灯、草坪灯等 4609 盏、大型互动式投影设备 4 套、配电箱 84 台、箱变 2 台；3、第一批节能率约为 60.5%、第二批节能率约为 63.21%、第三批节能率约为 62.16%；	1、A 型灯 20598 盏、B 型灯 4405 盏、箱变 128 台；2、庭院灯、壁灯、草坪灯等 4609 盏、大型互动式投影设备 4 套、配电箱 84 台、箱变 2 台；3、第二批节能率约为 63.17%、第三批节能率约为 62.02%；
			景观灯设施管养数量	151630 套	148339 套
			三遥设备维护数量	软件平台 1 套、中心设备系统、监控终端 1183 个、单灯监控终端 3589 个、光照度采集控制系统 12 套；	软件平台 1 套、中心设备系统、监控终端 1183 个、单灯监控终端 3589 个、光照度采集控制系统 12 套；
			国旗、灯笼悬挂数量	国旗 5275 套、灯笼 4437 串及灯笼 20 个	国旗 5678 面、灯笼 7088 串及大灯笼 18 个

			资金使用率	年度资金使用率大于95%	98.73%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质量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2.杂草率小于 3%；3.病虫害危害率小于 5%；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2.杂草率 2.5%；3.病虫害危害率 4%；
			区属公园、广场管理质量	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小于 3%、病虫害危害率小于 5%、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5%、病虫害危害率 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
			路灯管养质量	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 98%以上，设施完好率 95%以上，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高于 60%。	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 99%，设施完好率 95%，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 62.59%。
			三遥设备	确保系统即时控制路灯、	"确保系统即时控制路

			维护质量	景观灯开关，实时监控亮灯情况，保证亮灯率，监控供电设施电压、电流、负载等因数的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数据完整率≥98%；遥控正确率≥99.9%；主站年可用率≥99.5%；终端年可用率≥99.5%；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0000h；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98%	灯、景观灯开关，实时监控亮灯情况，保证亮灯率，监控供电设施电压、电流、负载等因数的运行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数据完整率≥98%；遥控正确率≥99.9%；主站年可用率≥99.5%；终端年可用率≥99.5%；终端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0000h；遥控终端通信在线率≥98% "
			景观灯设施管养质量	亮灯率 98%、设施完好率 95%	亮灯率 99%、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进度
			合同约定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 90%	100%

		成本指标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 及时率	大于 90%	100%
			资金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日常公用 经费控制 率	小于 100%	93%
			项 目采购 成本节约 率	大于 0	1%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小于 10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公园经营 性项目产 生收益	150 万元以上	2023 年度公园经营性项目共计收入 331.47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居民 环境、保障市民夜 间出行照 明安全。	有所保障	1、全年打造德政路、清林路、黄阁路等 9 条林荫大道，为市民筑起一道道“清凉防线”，让民众享受更多绿色生态福利。2、打造“一标一路”绿化养

				护标杆，提升城区景观品质。3、积极推进“暗区改造”，对我区范围内人行道涵洞照明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在龙岗大道丹竹头地铁站往横岗方向增设2杆路灯，在深汕路同乐地下通道增设12套LED投光灯，为市民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4、不断提升公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增设AED急救装置 5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环境、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安全。	有所保障 1、高质量举办2022-2023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有效展现龙岗公园文化活力魅力。2、全面提升改造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让功能照明、景观照明与周边建筑形成区域夜景组团，彰显龙岗中心城夜景形

					象打造高品质夜景名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 环境	有所改善	"1、积极开展公园植树节活动，共计种植乔木 390 株，补植添绿增加城市绿视绿量。 2、切实加强薇甘菊、红火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共计整治薇甘菊防治约 17 万 m²，红火蚁防治约 3000 m²，菟丝子防治约 1500 m²，有效筑牢园区生态安全屏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80%（含）	85.06%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4.4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桂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